

骨密度检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律师
张宝珠
12201200010254251

合同编号：JM-2025-02-00115-3（2025ZCZB0204-3）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吉林省同聚兴科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盆底肌压力测定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3包，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2-00115-3（2025ZCZB0204-3）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1	骨密度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	超声骨密度仪	京械注准20152070180	BMD-9M3	1台	17	17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动脉硬化检测仪	苏械注准20222071989	KAS6800	1台	14	14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3	红外线成像检测仪（医用红外热像仪）	医用红外热像仪	吉械注准20232060284	JK-YL2101	1台	15	15	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							人民币 46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产品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达到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 30 日之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2.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采购部门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 0431-82903617。
-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各1次)的综合培训,形式包括理论与操作,内容涵盖预防性及常规性技术指导。培训时间需经双方商定后安排,培训地点包含但不仅限于医院内。乙方应向操作人员、医生及医学工程师提供应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经常为甲方提供学习和技术研讨会信息。
- 2.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 60个月 (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更换零部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否则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参照上月收入总额计算)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设备收入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对甲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 3.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整机(含第三方配置)免费全保,涵盖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零配件报价。乙方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并在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提供伴随服务,配备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协助甲方调试、操作设备。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且根据设备技术更新及时更新补充资料。甲、乙双方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明确售后服务相关事项。
- 4.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设备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联系人: (超声骨密度仪:王善侠/18611072885); (动脉硬化检测仪:陈壮/13809046685); (医用红外热像仪:刘强/13331446925), 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 010-85866762; 17721543090; 0435-3646601。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零配件供应: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 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后, 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 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 酌情收取成本费。

6.保养: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设备维护保养, 并在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及关键保养信息记录, 包括保养时间、内容和设备运行状况评估等。

7.报告: 质保期内, 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涵盖故障原因分析、质控情况、设备年度运行状态的综合报告, 特殊故障时需额外提交专项故障分析报告, 报告应包含故障关键信息及解决措施等核心内容, 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及运行的关键信息参考, 助其了解设备情况并利于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8.设备校准: 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 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 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 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 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9.开机率: 质保期内, 乙方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否则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 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质保金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如无法确定设备收入额的, 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 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开机率报告。

10.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全面开展相应服务工作, 涵盖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两方面。在售后服务上, 需按照售后服务方案, 明确售后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服务范围与人员配置, 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能、资质证书及培训计划, 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 包括项目、周期、方法、工具和材料, 同时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在质量保证方面, 应依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实施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与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如采购合同、发票等, 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制度, 包括质量目标、控制流程、检验标准以及问题反馈处理机制, 确保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均达到投标承诺标准, 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高效的服务体验。

11.质保期满后, 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 6.5%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乙方应在质保期临近结束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和价格清单, 包括维保服务的内容、范围、频次、响应时间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 供甲方审核和选择。

12.乙方根据甲方场地情况,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用品, 保障安装顺利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元器件是 ABB 品牌, 符合国标标准)等用物。

六、付款方式

1.签订购货合同后, 乙方提供全款发票 30%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且人员培训完成之日止), 甲方支付货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2.在医疗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完成使用科室人员培训后, 乙方提供设备货款金额的 10%质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截至质保期满二年结束), 甲方收到保函后支付 40%货款, 之前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然终止;

3.10%质量履约保函在医疗设备质保期满后二年后, 乙方提供(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 2 次/年免费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1 次/年的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后, 自然失效。

4.付款方式: 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 及本合同

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5日

供货方(乙方): 吉林省同聚兴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993 号长春微创
肛肠医院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686345741

账户名称: 吉林省同聚兴科贸有限公司

账 号: 0710618071015200005908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街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分包编号：2025ZCZB0204-3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吉林省同聚兴科贸有限公司

骨密度检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红外线成像检测仪设备采购于 2025 年 03 月 14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定后，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4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均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中标范围及数量：骨密度检测仪 1 台、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红外线成像检测仪 1 台；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货物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总价
1	骨密度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	悦琦、BMD-9M3	1	170000 元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科进 KAS6800、（豪华款）	1	140000 元
3	红外线成像检测仪（医用红外热像仪）	海恩达、JK-YL2101	1	150000 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BMD-9M3 超声骨密度仪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数量	备注
标准配置				
1	含软件)	BMD-9M3 (软件版本 V2.0)	1 台	
2	探头	KB125HJ	1 个	
3	电源线	/	1 根	
4	超声骨密度仪校验透明块	/	1 个	
5	探头挂件	/	1 个	

代购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数量	备注
标准配置				
1	主机旋转支架	/	1 个	
2	超声骨密度仪测量尺	/	1 个	
3	标记笔	/	1 根	
4	台车	/	1 个	含辅助测量装置
5	打印机	/	1 台	
6	液晶显示器	/	1 个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KAS6800 动脉硬化检测仪
配置清单

- | | |
|----------------------|----|
| 1. KAS6800 动脉硬化检测仪主机 | 一台 |
| 2. 袖带 | 四个 |
| 3. 心音探头 | 一个 |
| 4. 心电夹 | 二个 |
| 5. 软件U盘 | 一个 |
| 6. 电脑一体机(含键盘、鼠标) | 一套 |
| 7.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一台 |
| 8. 台车 | 一台 |
| 9. 说明书 | 一套 |



医用红外热像仪配置:

第十三章 配件清单

- | | |
|-----------|----|
| 本产品含有: | |
| (1)主机 | 1台 |
| (2)使用说明书 | 1份 |
| (3)产品合格证 | 1份 |
| (4)保修单 | 1份 |
| (5)红外摄像机 | 1台 |
| (6)显示屏 | 1台 |
| (7)鼠标键盘 | 1套 |
| (8)支架 | 1台 |
| (9)台车 | 1台 |
| (10)电源线 | 1根 |
| (11)专用电源线 | 1根 |
| (12)网线 | 1根 |
| (13)音频线 | 1根 |
| (14)控制线 | 1根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七、售后服务方案

1. 产品保修计划

在本次骨密度检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红外线成像检测仪设备采购中如果我公司

中标, 我公司承诺做出如下保修:

1.1.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2.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1.5. 保修年限: 5 年

1.6. 在保修期内: 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 我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服务包括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 我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

保修期外: 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及配件费, 费用透明可查。

紧急通道: 针对医疗机构等关键用户, 提供 24 小时加急服务。

1.7. 免责条款: 人为损坏、非授权改装、自然灾害等情形不属保修范围。

1.8. 主动回访: 每季度1次电话回访, 每年1次上门检测(可选增值服务)。

1.9. 软件升级: 免费推送系统更新, 优化算法及功能。

2.0. 校准服务: 每6个月提供校准建议, 确保数据精准。

2.1. 我公司对每位用户均设立了档案, 由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长期进行售后跟踪服务。

2. 售后服务计划

1.1.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送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

1.3. 保修年限: 5 年

1.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本市的上门维修服务时间不超过

2小时, 其他各市县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1.5. 在客户操作使用过程中, 如对设备有任何疑问或者技术问题,

在正常工作日内随时拨打我公司技术部电话, 由专业人员解答。

1.6. 提供的货物,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测试, 并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和证书等。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对于一般问题, 提供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远程支持服务。通过软件远程连接设备, 快速定位问题, 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 提供现场服务, 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定期每月巡检系统运行状态, 系统巡检是一种有计划的、全面统一的维护服务, 可以消除系统隐患、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安全、加强系统管理。系统例行技术检

查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工具、系统与网络配置、系统安全性、磁盘文件管理、软/硬件兼容性问题以及经常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法等。

1.8.3 产品在保修期以外的时间, 发生任何技术上的故障, 企业方均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技术支持响应

3.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3.2. 提供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3.3. 定期组织技术培训, 帮助客户提高设备使用水平。

3.4. 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及时修复软件漏洞, 提升设备性能。

3.5. 提供新功能开发服务,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6.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及时响应客户需, 提供系统故障恢复服务, 系统例行检查服务; 随时接受客户对硬件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 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 并且将定期寻访客户, 协助客户对系统进行维护; 对于一般问题, 提供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远程支持服务。通过软件远程连接设备, 快速定位问题, 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 提供现场服务, 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7. 修复时效: 80%故障现场修复, 复杂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运行体系

尊敬的用户:

感谢您选购我公司之产品,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自购机之日起,我公司将启动并运行以下售后服务体系:

一、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1.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均符合国家标准,如存在病例数据,则为出厂检验测试数据。

2. 培训计划: 我公司将派遣专业的工程师前往用户所在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及培训。
培训对象: 现场培训 1-3 名设备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 设备日常操作说明、设备的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临床培训为收费项目,我公司负责协调联系培训医院。

二、免费保修期限: 我公司提供生产日期近半年以内设备。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公司将对设备整机实行免费保修伍年的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应急维修时间及安排:

我公司承诺在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2 小时应答,自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立即给予电话解决,如遇电话不能解决的紧急情况,公司将派维修工程师 1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解决。

四、维护保养安排:

公司设有客服部,客服人员将不定期与用户进行设备使用及保养方面的回访,用以指导客户更好的使用设备,最大限度的保障设备的长期使用寿命。并在进行设备安装时培训操作人员如何对设备进行保养等。

五、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我公司维修及安装工程师均为经过我公司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可随时为用户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六、维修地点、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

客服专线: 010-85866762, 7*24 小时热线。

我公司驻辽宁办事处分支机构: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华润橡树湾三期 12-1-2202

联系方式: 18611072898 联系人: 刘承然

我公司驻吉林办事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香水湾

联系方式: 18611072885 联系人: 王善侠

我公司驻黑龙江办事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星光耀办公1号楼806室

联系方式: 18601294051 联系人: 曹双全

我公司驻内蒙古办事处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天佑花园2号楼3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 18610131493 联系人: 宋会生

我公司驻天津办事处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阜镇宜淞园二期24-503

联系方式: 18601277942 联系人: 孙贺胜

我公司驻河北办事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1-1-2207

联系方式: 18611072879 联系人: 马加加

我公司驻河南办事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华瑞紫桂苑小区8号楼3单元一楼东户

联系方式: 18611762308 联系人: 刘义飞

我公司驻山西办事处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龙园小区西区4号楼2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 18614036761 联系人: 徐云杰

我公司驻江苏办事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城上水坊9栋4单元

联系方式: 18610396830 联系人: 钱帅

我公司驻浙江办事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房天下大厦308室

联系方式: 18510018496 联系人: 朱云峰

我公司驻浙上海办事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展路411弄3号

联系方式: 18510018496 联系人: 朱云峰

我公司驻山东办事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水上苑南区5号楼3单元802

联系方式: 18611084107 联系人: 李文全

我公司驻安徽办事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金寨路交叉口华商公馆C2栋1503 联系方式: 18610725411 联系人: 林占领

我公司驻四川办事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实路68号世永国际商务中心三栋二单元1603 联系方式: 18618430693 联系人: 米幼波

我公司驻重庆办事处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云龙大道211号保利爱尚里二期尚景

联系方式: 18611734282 联系人: 譙岚

我公司驻贵州办事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恒大帝景22栋

联系方式: 18611087835 联系人: 杨福生

我公司驻湖北办事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原启城3期2-1205

联系方式: 18611072881 联系人: 梁文杰

我公司驻湖南办事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伍家岭南)南粉墙2单元

联系方式: 18611072881 联系人: 梁文杰

我公司驻广东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白石龙45栋

联系方式: 18519291554 联系人: 李帅兵

我公司驻海南办事处: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港岛花园6栋1303房

联系方式: 18611072886 联系人: 吴俊杰

我公司驻广西办事处: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0号万科城北区7-2-1805

联系方式: 18510016189 联系人: 黄如健

我公司驻福建办事处: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花园22栋1303

联系方式: 18760630487 联系人: 沈绍文

我公司驻江西办事处: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99号汇仁·阳光花园住宅区14栋1单元1004室

联系方式: 18610396183 联系人: 胡架轮

我公司驻陕西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天赐苑3号楼2001室

联系方式: 18611072899 联系人: 刘博

我公司驻新疆办事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依沙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疆大公馆C座11楼1105A1室

联系方式: 18611072860 联系人: 王新成

我公司驻甘肃办事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宏建高层一单元2401室

联系方式: 18510018059 联系人: 李宏强

我公司驻云南办事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溪街道月半湾14栋2单元401

联系方式: 18510016919 联系人: 周道果

七. 维修服务及收费标准:

1. 保修期内: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我公司将免费对用户进行保修服务。

2. 保修期外: 我公司负责对产品的终身维修, 根据用户情况, 合理收取零配件费用及差旅费, 最大让利于用户。

八. 主要零配件、易耗品及样机: 公司总部及各地办事处常年备有各设备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保证10年左右的零配件供应。我公司总部和各地办事处都有各设备的样机, 保证用户在机器维修过渡期正常工作。

九. 制造商技术支持:

我公司为国内专业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力量雄厚,多年来公司与国内著名院校清华大学医学工程系合作一直致力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军总医院合作成立了临床培训基地,以求更好的为用户服务。本公司产品结构合理、技术成熟。自上市以来,得到广大用户的普遍欢迎,现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全国各地。公司设有免费 010-85866762 客服专线,热线期待您的垂询,对我们的产品及工作提出意见。

十、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情况: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用户自行拆装、连接不当配件、未依说明书使用、非本公司认可之维修和改装)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意外、忽视、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3. 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
4. 使用非协议打印机及非正规厂家生产的墨盒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5.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及其损害。

保修期及保修后的维修承诺

合同签订后,即在规定时间内到用户处安装,并培训仪器操作1-2天。使操作者全面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基本知识。

质保承诺:

- a) 整机保修五年;
- b) 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部件不超过市场当时价格;
- c) 仪器出现故障,接到报修通知,一天内应答。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为创造名牌,提高企业知名度,树立企业形象,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原则,厂方郑重承诺:

- 1、 保修维修:公司所提供的器械承诺保修伍年(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 2、 维修响应:产品保修期为60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的12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注:法定假日除外,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六,早8:30—17:00点)。
- 3、 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 4、 安装培训: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到客户指定地方后会组织安排统一调试、安装、培训,在培训期间合作商要安排专人进行学习。
- 5、 售后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公司会给予积极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技术故障公司会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维修;非重大技术故障合作商需配合乙方维修维护。
- 6、 跟踪服务:保修期内,电话回访周期每季度一次;保修期后,半年电话回访一次。
- 7、 售后服务电话: 0435-3646601

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